

宁波世茂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向参股公司增加注册资本金暨关联交易事项的
事前认可意见和独立意见

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有关规定，我们作为宁波世茂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本着谨慎性的原则，基于独立判断的立场，现对公司关于向参股公司增加注册资本金暨关联交易事项作出事前认可意见并发表独立意见：

一、对公司关于向参股公司增加注册资本金暨关联交易事项作出事前认可意见如下：

经事前提交材料核查，我们认为：公司本次对甬羿光伏的增资可以增强其业务拓展和经营能力，有利于促进其良性运营和可持续发展，本次关联交易事项，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符合公司发展战略规划。本次关联交易遵循了公平、公正、公允的原则，不会损害上市公司及股东利益；我们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

二、对公司关于向参股公司增加注册资本金暨关联交易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公司本次对甬羿光伏的增资可以增强其业务拓展和经营能力，有利于促进其良性运营和可持续发展，甬羿光伏各股东按各自股权比例对甬羿光伏增资的关联交易，符合公平、公正、公允的原则，交易价格公允，符合交易各方的利益，不会损害上市公司及股东利益。决策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规定，我们一致同意该议案。

宁波世茂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郝玉贵、吴引引

2022年6月29日